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惠懿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5

電子信箱：justmim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82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準此，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依法應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